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区块链 创新应用试点教育领域特色试点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中央网信办等 17 部门印发的《关于组织申报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的通知》（中网办秘字〔2021〕1482 号，以下简称

“《通知》”，附后）要求，我司将组织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教育领域特色试点申报工作。现将《通知》转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所报特色试点应面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需求。

2. 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可分别推荐申报特色试点 1 项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推荐申报特色试点 1 项（原则上不再推荐部省合建高校），超报项目不予受理。

3. 请申报单位认真组织编写申报材料，并以函报形式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我司信息化处（一式 3 份，同时通过邮件方式送电子版），各教育部直属高校可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我司。

省（区、市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（市）属高校的推荐工作，
并将省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的申报材料统一报送我司。

联系人：潘静文 010-66096821

电子邮箱：kjsxxh@moe.edu.cn

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

2021年10月14日